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1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倩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景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57,369.26	31,354,817.59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402.00	1,381,877.93	1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7,882.54	796,153.94	3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8,675.75	3,781,936.66	1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3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360,759.79	433,326,946.67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630,031.99	403,899,347.95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5.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25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30.21	
合计	291,51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质押	17,50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347,9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聚鑫文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1,1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0%	1,002,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国投中财文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990,6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单奕	境内自然人	0.57%	379,357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5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文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国投中财文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0,636	人民币普通股			990,6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单奕	379,357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7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	
朱敏雅	325,844	人民币普通股			325,844	
黄海红	2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三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59,273,368.90	84,534,040.13	-29.88%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2	其他流动资产	40,365,243.24	10,882,876.99	270.91%	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	17,225,798.07	10,336,978.42	66.64%	本报告期新增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4	预收款项	1,659,686.63	1,024,881.61	61.94%	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5	应交税费	3,503,299.15	2,546,671.66	37.56%	本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3,921,740.76	6,905,448.62	-43.21%	本报告期支付部分完工项目工程款。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税金及附加	1,529,316.78	486,100.09	214.61%	本年将管理费用的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
2	财务费用	-33,076.88	735,890.44	-104.49%	上年年中归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没有产生利息费用。
3	投资收益	312,257.69	695,342.47	-55.09%	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4	营业利润	4,823,647.76	1,664,717.83	189.76%	下游市场需求较旺盛，销售收入增加，此外，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5	利润总额	4,854,639.74	1,656,158.11	193.13%	
6	净利润	3,879,402.00	1,381,877.93	180.73%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675.75	3,781,936.66	145.8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采购付款、支付税费及其他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349.62	-25,058,736.58	37.47%	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11.76	-100.00%	上年年中归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没有产生利息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骏科技”）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好利来3,150万股股份（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 47.24%）转让给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其中立骏科技受让18,430,536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27.64%）；本骏科技受让13,069,464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9.60%）。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于2016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9号）。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3月，好利来控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协议转让上述股权的申请。目前，深交所正在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待收到深交所同意协议转让上述股权的确认意见后，好利来控股方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2016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在郑倩龄、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5%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好利来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好利来（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 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好利来科技股价。 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本有限公司		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 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 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好利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好利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		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公允，并按照好利来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倩龄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2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本公司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名称在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但得到了双方管理机构的同意，通知了客户等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未来若发生争议纠纷，给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由其无条件独立承担。	2012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资、郑倩龄、黄舒婷		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9 月 11 日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本公司/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 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 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竺静、全明哲		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人承诺： 1、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2、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好利来控股		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琮	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余江县乔彰、余江县衡明、郑倩龄、黄舒	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 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林琼、竺静、全明哲		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公司		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承诺： 1、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林琼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辞职。离职前，其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个人所作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不以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的相关承诺。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95.00%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9.6	至	1,330.8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上年同期利润基数较低，绝对值的较小变化即可导致相对较大幅度的变动。 2、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较旺盛，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预。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